

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4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1 年第 3 号)

按照要求，现将涉及我市近期核查完毕的 4 批次不合格食品处置情况通知如下：

一、大安区福银超市 黄花

(一) 抽检基本情况

2021 年 3 月 30 日，成都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执行 2021 年总局转移地方抽检计划，在我市大安区福银超市抽取了 1 批次黄花（规格型号：散装；购进日期：2021-2-17）。经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行政处罚

大安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对大安区福银超市经营不合格黄花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经查，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安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等，大安局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

- (1) 警告;
- (2) 没收违法所得 24 元;
- (3) 罚款 15000 元。

2. 排查整改

经查，当事人共购进该批不合格黄花共 2 斤，单价 23 元，货值共计 46 元，采购时未索取进货票据和合格检验报告。大安局责令其立即整改，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并保管好食品的进货票据、检验报告和供货方资质。

二、荣县旭阳镇陈青华小吃店 馒头和油条

(一) 抽检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7 日，成都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执行 2021 年总局转移地方抽检计划，在荣县旭阳镇陈青华小吃店抽取了 1 批次馒头和 1 批次油条（规格型号均为：散装；加工日期均为：2021-5-7）。经检验，馒头糖精钠（以糖精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油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荣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对荣县旭阳镇陈青华小吃店经营不合格馒头、油条的为进行了并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五项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给予当事人下列行政处罚：

(1) 警告;

(2) 并处罚款 2000.00 元。

2. 排查整改

经查,该批次不合格馒头、油条货值分别为 45.00 元、60.00 元,共计 105.00 元。因均为即时食品,消费者现场消费完毕,无法召回。馒头是当事人为了增加馒头的甜味,在和面时加入了糖精钠,油条铝超标是当事人添加食品添加剂时没有用计量器进行称量,而是估量添加。荣县局立即责令其整改,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得学习,提升守法经营意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不滥用不乱用,把牢食品安全关。

三、沃尔玛(四川)百货有限公司自贡荣县分店 切片羊肉卷

(一) 抽检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10 日,成都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执行 2021 年国家转移地方抽检计划,在沃尔玛(四川)百货有限公司自贡荣县分店抽取了 1 批次切片羊肉卷(标称生产企业:成都林海禽业有限公司;规格型号:散装;生产日期:2021-3-14)。经检验,胭脂红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行政处罚

荣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对沃尔玛(四川)百货有限公司自贡荣县分店经营不合格切片羊肉卷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第三十四条（四）项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条等规定，荣县局决定给予没收不合格的切片羊肉卷12.306公斤并免于罚款的行政处罚。

2. 排查整改

经查，该批次不合格切片羊肉卷共20公斤货值1120.00元，已销售7.69公斤，因已全部消费完毕未能召回。荣县局对库存的12.31公斤采取了封存下架处理，并责令当事人进货时必须索取完善供货商资质及商品的合格检验报告，认真履行好进货查验义务，杜绝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22日